

梁晓声作品精选集

红旗出版社

目 录

(下 卷)

逐 鹿	(423)
鹿心血	(446)
黑 帆	(463)
荒原作证	(485)
父 亲	(527)
母 亲	(561)
钳工王	(602)
冰 坝	(652)
喋 血	(715)
冉之父	(762)
顺 嫂	(854)

逐鹿

三个骑者追逐一头鹿，从白雪皑皑的山坡追下，向这片连接大小兴安岭的森林追来。山头上空，一颗初悬的星瞪着惊奇的眼。

那是一头强壮的雄鹿，以它最快的速度奔驰着。这美丽的动物在逃窜中也不失其高傲，昂着权角如冠的头。它全身各个部位的肌腱随着奔驰中的每一次腾跃，在绣有梅花的短毛皮下紧张而和谐地运动着。它仿佛不是在逃窜，而是在竞技。只有它琉璃般的眼中充满了恐惧，和由恐惧而产生的愤怒。它以动物本能的聪明，选择最短的距离角度，全力向森林冲刺。它似乎明白，只有逃入森林，才可能摆脱追逐。

逐鹿者们更明白这一点。老严头胯下那匹“白鼻梁”一马当先。这马是一匹被淘汰的军马，自从离开骑兵部队后，今天第一次得到任性驰骋的机会。那鹿的顽强将这马在骑兵部队养成的好胜性情刺激到了顶点。翻飞的四蹄和扩张的鼻孔，显示出了这马近于狂暴程度的兴奋。而主人的不断催促，继续增强着它的兴奋。

俯身于鞍的老严头，鹰似的两眼盯着鹿。伤疤交错的瘦

脸上，凝聚着一种既冷峭又可怕的自信。他的狐皮帽子早已在追逐中落地不顾，满头长而乱的白发向后飘扬，胸前的银须被风分为两缕。套鹿索拴在鞍上，绕成几匝握在手中。当那鹿又腾空跃起，颈子后倾的瞬间，他很有把握地一扬臂，刷地甩出了套鹿索。

这同一瞬间，李豁唇那匹几乎和他并辔的青骊马，突然冲撞了他的“白鼻梁”一下。“白鼻梁”猝然转向，将他闪下鞍来。套鹿索贴着鹿脖子从鹿身上滑过，飘悠悠地落在雪地上。

鹿，转眼消失在森林内。

老严头没有立刻爬起，沮丧地朝森林望着。

被李豁唇用力勒住的青骊马，绕着老严头兜圈子，踢踏的马蹄将雪粉溅到他身上和脸上。

老严头猛地跳起，用收回的套鹿索朝李豁唇抽去。

李豁唇赶紧促马躲开，嘿嘿讪笑两声：“老严头，你别抽我呀，是我的马……”

第三匹马这时也追到了，骑者是个二十四五岁的女人。她的马显然太弱，已不是在逐鹿，仅仅是尾随着两个男人，不被甩得太远罢了。那马，口边冰结了一圈白沫，四腿颤颤发抖，再跑一会儿定要倒下的样子。一站住，就贪婪地啃雪。女人的脸色异常苍白，身子摇晃了一下，险些从马上栽下来。两个男人却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点，一个端坐在马上，一个僵立在雪中，久久地望着森林，仿佛期待那头鹿会再蹿出来似的。

大而圆的月亮将清冷的光辉遍撒下来，溶为一种怡淡的蓝光，笼罩着山林。

女人缓缓抬起头，注视着雪地上的鹿踪，自言自语：“完

了，追不到它了……”

老严头转脸看着她，宽慰道“放心，逃不掉它！”

李豁唇立刻接言：“就是，逃不掉它！”

女人忽然伏在鞍上哭起来。

李豁唇不再理会那女人，一抖缰绳，策马奔向森林。

老严头走近女人，大声说：“莫哭！哭得人心烦！……”

女人仍哭。

老严头有点火了，吼道：“再哭，我把你撇这儿！”

女人终于抬起头，望着他，低语说：“大爷，我……觉着不好……”月光下，她的脸色更加苍白，眼中闪亮着泪泽。

老严头那张老而丑的脸抽动了一下，他猛想到，这女人怀着三个月的身孕。他怔愣片刻，一声不响地牵住了女人的马缰，又牵住自己的“白鼻梁”，慢慢朝森林走去。一边走一边嘟哝：“你个痴女子哟，是鹿重要还是你的身子重要哇？我老严头出马追，就是神鹿也逃不掉，你还信不过我……”

女人什么都不说，软绵绵地伏在鞍上，呻吟着。

他们进入森林，不见李豁唇的踪影，便大声喊起来。天已全黑了。月辉透照之处，将林中的雪地晃得这一片那一片白惨惨的。依稀可辨鹿蹄印和李豁唇的马蹄印东隐西现。

他又可着嗓子大呼大喊李豁唇……

鹿场退了休的老养鹿工严青山，是鹿场的“祖宗”。三十年前，他是这一带方圆数百里内顶出色的猎手，姓名响亮得落地有声。他相貌英武，性格豪爽，为人侠心义胆。有个猎手马二嘎，对他很不服气，要和他比枪法，决高低。他命令心爱的猎犬衔住自己的皮帽奔跑，他策马追逐，举枪击发。连发三枪，子弹将皮帽穿了三个洞。马二嘎看得目瞪口呆，再不敢较量。因为当地的猎人们都深信不疑，谁用猎枪打死

了自己或别人的猎犬，谁枪膛里射出的子弹就永远打不死野兽了，早晚会葬身兽腹。但马二嘎仍不服气，要和他一块儿进入深山老林去猎熊，以试胆魄。嫉妒使马二嘎产生了歹心，趁夜宿之机，退出他枪膛中的子弹，换了一颗空弹壳。第二天清晨，两人果真遭遇了一头巨熊。马二嘎抢先射击，却并未击中巨熊的要害。巨熊带伤扑过来，一掌打飞了马二嘎的猎枪，又一掌将马二嘎打得昏死在地……等他苏醒后，发现巨熊倒在离他不远处，心窝插着一把猎刀，只露刀柄。浑身血迹的严青山呆呆地僵立在巨熊旁，呼哧呼哧喘息不止……

从此以后，他们成了一对拆不散的猎伴。有一次两人对饮，马二嘎酒醉心不醉，羞愧地将自己做的那件坑害严青山的事说了。

严青山却哈哈笑道：“胡说！肯定是我自己上子弹时太粗心，你马二嘎怎么会是那种人！”

比严青山大三岁的马二嘎，从此对他亲如手足，敬如长兄。

不久，地委书记寻找到这两位猎手，对他们说：“政府要求你们，不，是请求你们，捉几头活鹿，要有公有母，在这一带办养鹿场！”

他们对地委书记下了保证，要为政府办养鹿场立功。他们设套子，挖陷阱，骑马追。逐鹿，那是一种多么原始而又多么令他们感到过瘾的方式啊！一人骑三匹连缰快马，一旦发现了鹿的踪影，便穷追不舍。一匹马跑乏了，就从这个鞍子腾身飞跨到另一个鞍子。怕将鹿活活追死了，不得不追追停停。经常几天几夜，身不离鞍。鹿被追急了，会像人似的，跳崖或撞树自亡的。

一个冬季，他们追捕了八对鹿。鹿场，就是从这八对鹿，

一年年发展到几十头，几百头，到如今的近千头。政府为了表彰他们的功劳，将他们的姓名和照片登上了省报。第二年国庆前夕，还送他们进了北京，给予他们站在观礼台上的至高荣誉。谁敢不承认，他严青山不是鹿场的祖宗？

他们从北京回到当地，地委书记又找他们谈话，要求他们放弃狩猎生涯，做鹿场的第一代养鹿工，并任命他们为正副场长。他们不愿当“官”，他们是大森林的精灵，大森林才真正是属于他们的世界，只有那种风餐露宿，虎啸熊吼的生活，才是他们所习惯所热爱的生活。他们迷恋大森林，远胜过某些多情的男人迷恋俊美的女人。他们认为，养鹿，那纯属女人们干的差事，以为地委书记在跟他们开玩笑。

可地委书记郑重地对他们说，绝不是开玩笑，让他们当这种“官”，也是政府对他们的“请求”，因为他们是很熟悉鹿的生活习性的。

他们这两个刚刚获得了政府给予的至高荣誉的猎手，面对一位地委书记代表政府向他们提出的诚恳请求，默默相视，无话可答。

像任何一桩事业的开创时期一样，鹿场的开创时期，也是含辛茹苦，历经挫折的。八对鹿每天要吃要喝，发情的公鹿闹圈，怀胎的母鹿下崽，春季割草，秋季防病……他们原认为是女人干的差事，将他们两个堂堂男子汉操劳得心力交瘁。从省城给他们分配来了两名农学院畜牧系毕业的大学生，一男一女。他们不但要饲养鹿，还需处处在生活上照顾好两名大学生。稍有不周，人家不发脾气，定发牢骚。两名大学生每每诅天咒地，觉得念了几年大学，居然被分配到这袤原荒野来养鹿，大材小用，一辈子的委屈。他们自然是很理解很同情这两名大学生的，颇能宽厚地担待大学生的牢骚或脾

气。不久，母鹿受孕季节，女大学生的身子也显出了将做母亲的迹象。他们只好主动将一对娇贵的人儿打发回省城去。自此泥牛入海，有去无归……

他们常常默然对坐，一个擦拭猎枪，一个抚摸猎犬，大森林向他们召唤着，而鹿场如一条绳索，牢牢拴住了他们。

一个冬夜，他们被一片狼嚎声惊醒。爬起来，将结霜的小窗呵个洞，朝外一望，鹿圈四周，点点绿光奔来窜去。是狼。不是一只，两只，也不是十几只，是二十多只的一群。狼群包围了鹿圈！他们知道，这群狼绝不是火光所能驱逐的。他们推开小窗，枪筒探出窗外，你一枪，我一枪，弹无虚发地射杀着。这种射杀，又使他们体验到了许久未体验的兴奋和刺激。他们大呼小叫，兴奋情绪彼此濡染。狡猾的头狼，躲在鹿圈一侧，它一声接一声朝天发出凄厉的长嚎。不一会，荒野的四面八方又出现了一对对绿荧荧的狼眼。为数更多的狼朝这里汇集。而他们的子弹却打光了，重新聚成的狼群，肆无忌惮地扑向鹿圈。有的啃断了圈栅，已将半个身子钻进鹿圈。有的像搭人梯似的，企图从同类的背上跃入鹿圈。他们对望了片刻，一个默默地操起一把斧头，一个阴沉地握起一柄镰刀。他们发一声喊，突然冲出小屋，迅速跳入了鹿圈。他们要和鹿们同生共死。鹿，一头挨靠着一头，顾首不顾尾，在圈中间挤成一堆。母鹿本能地用躯体掩护着出生不久的幼鹿。他们两个人，保护着挤成一堆的鹿，同进入鹿圈的狼展开了搏斗。一只只狼，在斧和镰的劈砍下倒毙。但更多的狼，却一只接一只地从各处进入了鹿圈。他刚砍倒一只扑向身来的狼，猛听得马二嘎拼命喊叫：“青山救我！”他急转身，见鹿圈一角，三只狼同时将马二嘎扑倒在地。他正欲去救，双腿被两只狼咬住了……

附近的村民，听到先前那阵枪声，持着火把，带着武器，纷纷赶来，驱散了狼群。鹿被咬死两头，咬伤三头。

马二嘎血肉模糊地倒在地上，脖子几乎被咬断，却仍保持着一种与狼搏斗的姿势，两眼瞪得将要毗裂，早已咽气了……

第二天，地委书记闻讯亲自赶来，难过得说不出话，握住他的双手流泪不止。

按照他的要求，马二嘎的尸体埋在他的小屋旁。从那一天起，他再也没有进入过大森林，再也没有握起过猎枪。作为猎人，他与马二嘎多年来已是不可分割的“合二为一”。马二嘎的死，使他内心产生了无法转移的孤独感和无法摒除的空虚。他觉得，作为猎人严青山的他，也随着马二嘎一块儿死了。他的狩猎经验，他对狩猎生涯的迷恋，他对大森林的向往，猎人所具有的那种智谋和勇敢，仿佛都和马二嘎同时埋葬了。从那一天起，他不再是猎人。

也是从那一天起，英武的猎人严青山，变成了一个面目丑陋、沉默寡言的养鹿工。狼爪子毁坏了他那张被不少女人爱慕过的脸，从前的严青山一去不复返了。女人们都对他避而远之了。他那张过分可怕的脸，常吓得她们发出尖叫，逃之夭夭。他的心被一种羞愧包裹着，再也不愿接近任何一个女人……

三十多年来，他把鹿场当作家，把一个人全部的属于感情范畴的思维，寄托在每一头鹿身上。渐渐地，在他心目中，鹿不再是动物，而是人。他给一些鹿起了名字。起的尽是女人的名字：秀花，彩娟，二凤，小玫……他由森林大帝，变成了鹿群的首领。有知识青年们在时，他最喜欢吸着一支卷烟，抚摸着驯服地卧在身边的“秀花”或“二凤”，听那些女

知青们唱：“我爱鹿场哎，我爱鹿，鹿场就是我的家，我的家……”于是他那张可怕的丑脸上就会洋溢出一种光彩。

他是全鹿场养鹿工中工资最高的一个，每月六十多元。三十多年来，他光棍一条，却没积攒下一分钱。钱，都花在鹿身上了。病弱幼小的鹿，哪一头没喝过他掏自己腰包买的奶粉？有几年奶粉不易买到，他四处托人，想方设法到外地买，一买便是十袋二十袋，还少不得搭上些人情。

他年年都受表彰，年年都被评为“先进”、“模范”，年年都得奖状。即使鹿场得不到奖状，鹿场的严青山也必得奖状。他对这种荣誉很淡漠。领了，收起来。多了，糊炕面。奖状纸糊炕面，又光滑又结实。他简直可以说是一个三十多年来躺在荣誉上睡觉的人。

某一年，省委的领导，陪同外宾专机来到这里参观鹿场。他为外宾进行了一次驯鹿表演，那场面是很精彩的。鹿群以他的锣号为信，或进或退，或卧或起，或跃沟或涉水，或四散或集中，无不听从命令，服从指挥。那一天，鹿们很为他争光，纪律严明像预先操练过的士兵。外宾们看得鼓掌不息，纷纷翘大拇指。那天深夜，他喝了几盅酒，坐在小屋的门坎上，望着鹿圈，自己哼唱起了“我爱鹿场哎，我爱鹿……”他觉得编歌的人，是专为他严青山编的这支歌。青年们走光了，没有谁再为他唱这支歌了，他常自己唱给自己听。就会唱开头那两句，反反复复，百唱不厌。

谁敢不承认他严青山爱鹿场？爱鹿？

今年秋季，鹿场将近千头鹿承包给了职工们饲养。鹿分圈时，他堵住圈门，不许人们入圈。他喝了半瓶酒，哪个想入圈分鹿，他挥拳揍那个。鹿场场长对他说：“严青山，你是一向受人尊敬的老职工，你应该明白，承包养鹿，对鹿场的

发展是有益处的啊！是全体职工的意愿嘛……”话没说完，被他啐了满脸唾沫。场长拿他没办法，快快离去。几个小伙子却不买“元勋”和“功臣”的账，在青年养鹿工郭俊义的鼓动下，一哄而上，七手八脚，将“鹿场的祖宗”结结实实地捆在了鹿圈门的木桩上。“祖宗”不是那么轻易便可以被捆住的，何况是在酒醉之后。捆绑过程中，老严头一拳打在郭俊义鼻梁上，血流满面。青年养鹿工火了，扇了“祖宗”两耳光。他骂不绝口，青年养鹿工摘下自己的帽子塞进他嘴里。众人这才得进入鹿圈，将鹿赶出，分了群，引向四面八方……

场长得知，一路跑来，亲自给“祖宗”松了绑。他如被一伙强盗打家劫舍了似的，一屁股跌坐尘埃，神呆呆目滞滞，望着几座空城似的鹿圈，光自簌簌淌泪。场长围着他团团转，求“祖宗”息怒，宽恕小伙子们的冒犯。他不理不睬，许久才发出号啕大哭，直哭得天昏地暗，哭得鹿场的男女老少心慌意乱。“祖宗”哭乏了，仍坐在尘埃，一动不动，像入定的禅师。有人就将好吃好喝敬放在“祖宗”面前，似上供一般，以为“祖宗”气消了，想开了，吃喝一顿，一场风波，定会化为乌有。“祖宗”却是无论如何也想不开。他虽在今年退休了，仍把鹿场当成自己的家。但是一日之间，鹿场不成其为鹿场了。近千头鹿，统统承包到各家各户去了。他的“世界”被瓜分了！

431

他无法宽恕那些承包了鹿的人们啊！

他更无法宽恕那几个把他绑在鹿圈门木桩上的小伙子！

他尤其愤恨的，是打了他两记耳光的郭俊义。有生以来，就没人胆敢打过他严青山的耳光！

他感到受了极惨重的伤害，受了奇耻大辱。这是令他千

年垂恨，万载垂伤的一天！

在那一天里，他是将鹿场所有的承包户，都视为自己耿耿于怀的仇人了！

有人在那天深夜还瞅见他坐在鹿圈门外。他究竟何时离开，谁也不知道。第二天，人们发现昨晚敬放在他面前的好吃好喝，全叫猫狗享用了。他却不知去向。

鹿场的“祖宗”，就这样凄凉地离开了鹿场。没向每一个人告别，他在这一带的旧交极多，到任何地方，都会有吃有住。人们对他的“失踪”，也就不太以为然。只有鹿场场长深感不安，四处拨电话，通知各个单位，如鹿场的“祖宗”前往，希给予种种优待。一切开销，全由鹿场结算。“祖宗”成了“难民”，对鹿场的人们不是什么光彩事啊！所以，两个月间，浪迹四方的严青山，其实并没受半点委屈，反而巡差大人似的，处处地地受到礼遇。就是在他那些老交情家，受到的款待也比以往都高贵。一日三餐，好酒好菜。他前脚离开，人家后脚就持着“清单”送到鹿场场部。不但实报实销，还听着“承蒙照顾”一类的感谢话。他后来终于知道了“内幕”，自然免不了感叹人情淡薄，咒骂老相交们“见钱眼开”。但心中却也受了触动：鹿场并未一脚踢开他严青山不管啊！鹿尽管是分了的，但人们心中，毕竟至今还保留着他这位“祖宗”的特殊位置啊！

鹿场场长估计他胸中那口怨恨之气消除得差不多的时候，亲自找到“祖宗”的隐居之处，替那几个冒犯了他的小伙子们领罪，也恭请“祖宗”移驾回场。他板起那张可怕的脸冷冷地说：“鹿场只要有他郭俊义在，就没有我严青山在！我和他小子势不两立！”

他虽说出这话，却并不打算坚决实行。既然鹿场的人们

心中还惦记着他，他严青山也就还把鹿场当成家，视鹿场的人们为“家人”。对“家人”，是不应该耿耿于怀的。他严青山并非小肚鸡肠的人。他最终还是要回到鹿场这个“家”去的。死了，还需鹿场的“家人”们，将他埋在好友马二嘎坟旁。

他自寻了种种借口，三天两头回鹿场看看。人们见了他，仍如从前那么亲热。对他的态度，也仍如从前那么充满尊敬。主动向他求教养鹿的经验的人，不比从前少，而比从前多了。这使他获得了大大的安慰。他看得出，每个人都变得像他严青山一样爱鹿了。连几个从前一贯玩忽职守的养鹿工，对自家承包饲养的鹿，也照料得非常经心了。鹿虽然分了群，但一见他，便都很亲昵地围拢来。用湿润的嘴触他的手，或用角摩擦他的衣服。它们仿佛在告诉他，它们都活得美好极了，在意极了，对从前那种“大集体”式的生活，分明都有点“乐不思蜀”了。它们是更强壮了，毛色更有光泽了，性情更活泼了。

433

那几个冒犯了他的小伙子，始终不敢和他照面，更不敢主动接近他。郭俊义一听说他回鹿场，便躲起来。这年轻人对他怀着千种悔恨，万种羞惭，总想找个时机当面向他赔礼道歉，总是由于对他的畏惧，自己错过了种种时机。

今天，郭俊义听说他回鹿场了，便又不知躲到何处去了，只剩他媳妇秋梅一个人在修圈。郭俊义小两口挺有朝前看的眼光和年轻人的气魄，从别的鹿场贷买回一头种鹿。卖主恰在今天雇了辆卡车按合同将鹿长途运到。谁知打开笼门，放它入圈时，这鹿一头撞伤了卖主。飞奔而逃。老严头正远远望着，见此情形，寻了条套鹿索，跨上他那匹“白鼻梁”便猛追急逐。追逐出二里多地，秋梅和李豁唇才从后赶来……

追了大半日，追到此地，却眼睁睁让鹿逃入了森林。他心中不禁暗恨李豁唇。

秋梅仍不停地呻吟。他听了心里难受，再次大声呼喊李豁唇。

一会儿，李豁唇牵着马从黑黝黝的密林中走出。他的马被枯树绊倒了一次，一条马后腿扭瘸了。他满肚子不高兴地对老严头说：“你扯着嗓门像哭丧似地喊我干什么？各人分头追嘛！”

李豁唇是个唯利是图的人。甚至可以说是个专发“不义之财”的人。无利可图，即使别人家火上房，他也会袖手旁观。他虽然其貌不扬，年轻那阵子，却地地道道是个拈花惹草的好色之徒。秋梅当姑娘的时候，他为她害过单相思，一有机会便嬉皮笑脸纠缠她。有次他藏在树丛后，偷看秋梅在小河中洗澡，被秋梅爹发现，用鞭子狠狠教训了一顿。其中一鞭子抽在他唇上，从此抽掉了他的名字，使他获得了一个不雅的绰号，留下一个不光彩的标记。娶了老婆后，在床头夜叉的调教下，近年才变得似乎规矩起来，颇有点“重新作人”的意思。但在唯利是图方面，因从未被什么人的鞭子教训过，也就从未有过半点忏悔，财义二字冲突时，他仍是个舍义要财的人。

他上马前，向秋梅郑重声明，他不能白帮着追鹿，追到了，秋梅是应该给他报酬的。

他一路与秋梅讨价还价。三百元他嫌少，要拨马回头。四百元他还嫌少，还要拨马回头。秋梅追鹿心急，吐数五百，他仍嫌少，秋梅明知他狮子大张口，要小怎么能？干脆拒绝他相帮着追吧，自己一个女人，能追到那头鹿吗？九千多元啊，追不到，今后如何还得起卖主钱？那是要倾家荡产的呀！

老严头虽已追在前，但她内心很怀疑这个扬言和自己丈夫“势不两立”的倔老头的动机。两个帮她追鹿的男人，一个动机明确——为钱，另一个目的难测，在这么一种情况下，她宁愿将希望寄托在前者身上。明确的总比难测的使人放心些，这是大多数女人们的思维方法。

李豁唇在与秋梅的讨价还价之中，体验着一种特殊的快感。这种快感的内涵是诸方面心理因素的综合：意识到自己此时此刻重要的存在价值而产生的得意，甘愿被“钱的规律”所支配，同时用“钱的规律”支配别人的仿佛一个强者的自信，因当年挨受的那一顿鞭子而实行了报复的满足。这诸种心理因素造成的特殊快感，使他的每一根神经都呈现着亢奋状态。在他的步步紧逼下，秋梅不得不将预先许诺的报酬由五百增加到五百五，增加到六百，六百五。

“六百五就六百五！一言为定！要不是熟人熟面的，六百五，我才不呢！谁知会不会追到天涯海角？”他终于很有人情味地说出这样一番话。在这整个讨价还价的过程中，还说了许多轻佻挑逗的言语，秋梅却只有红了脸，忍气吞声的份儿。

而这些，一路始终追在前面的老严头，是无从知道的……

老严头等李豁唇走到跟前，低声说：“今晚别寻那鹿了，你看她！”

李豁唇从兜里掏出半盒烟，吸着一支后，靠着马鞍，瞅着老严头，油嘴滑腔地说：“她是别人的媳妇，我看她干啥？当年我早看个够了！”

老严头火了，骂道：“放你妈的狗屁！她怀着三个月的身孕，她现在觉着不好了……”

李豁唇停止吸烟，转脸朝秋梅望去。

幽暗之中，只能见到她的身影瘫软地伏在鞍上。一声微弱而可怜的呻吟，使两个男人的心都不禁同时为之一颤。

再卑下的男人，只要还算个男人，这种时候，心灵总会有未泯的天良起到善的作用。李豁唇固然可鄙，但毕竟不是魔鬼。何况秋梅是他曾痴迷过的女人。

他扔掉刚吸了两口的烟，走到秋梅马前，轻轻推她一下，怀着种倏忽间产生的真实的恻隐和柔情问：“秋梅，你……”

他觉得触了一手粘湿的东西。他愣了一下，立刻蹲下去，抓起一把雪。手中的雪变了颜色。

“血！……”他惊叫起来。

“血？……我的天，这女人哟，怎么不早开口哇！……”

老严头听到一个“血”字，六神无主起来，一边嘟哝，一边走过去，欲将年轻的女人从马上抱下。

“你别动她！李豁唇拦住了老严头。

老严头迷惑地望着他。

他训斥道：“女人方面的事你不懂！你抱下她往哪儿放？放在雪窝吗？”

老严头怔了一会儿，猛想起地说：“要是我没记错，这片林中，该有一幢小木屋，当年我和马二嘎……”

“得了！别提当年了！”李豁唇粗声粗气打断他的话，催促道：“那你就赶快带咱们去！”

老严头自认对女人方面的事不如李豁唇懂，虽受到对方的训斥，也并未生气。他向对方伸出只手，带点请求的意思说：“先给我支烟吸吧！”他毕竟老了，比不得正当壮年的李豁唇那么精力充足。他浑身的骨头要散架了。

李豁唇慢腾腾地掏出烟盒，捏了捏，就剩几支了，不太情愿地抽出一支，递给他。

老严头吸了两口烟，愈加感到四肢瘫软，精力松懈，几乎想躺倒在地，卧雪而眠才好。一股凛冽冽，冷嗖嗖的寒风，使他打了一个寒战。内衣，棉花都汗湿透了，冰凉地贴在身上，他不由暗想，今夜若是找不到那幢小木屋，他们三个人，是有可能被一块儿冻死的！他意识到了处境的严峻。

秋梅断断续续地呻吟着。

他再看了她一眼，将烟掐灭，装进衣兜，果断地说：“咱们走！”

三个逐鹿者，向密林深处走去。老严头牵着两匹马前边带路。李豁唇牵着秋梅那匹马，留意避开倒树，谨谨慎慎地跟在后边。森林黑暗的巨口，片刻将他们吞掉了。

他们走了很久，森林越来越密。走到了一片树木稀疏的地带，老严头终于站住。

李豁唇急切地问：“到地方了么？小木屋在哪儿啊？”

437

老严头一声不响，从兜里摸出那半截烟。往嘴上插。李豁唇赶紧掏出火柴，替他点着。火柴燃烧的时刻，他看出老严头脸上的神色有些不对。

老严头吸着烟，缓缓蹲下身去。烟头的红光，在黑暗中抖抖地一闪一闪，闪了两次，掉在雪地，灭了。

李豁唇又大声问：“你哑吧了？倒是说话呀！”

老严头用勉强能让他听到的声音嘟哝：“走了这么半天，照理是该到地方了……可我，也记不太清在哪儿了……”

“你！……你这不是存心坑害人吗？！……”李豁唇嚷叫起来。他转身望望，四面都是黑黝黝的森林，隐隐的树身像绰绰的鬼影。这会儿，想走出森林都不可能了。他感到异常恐怖，狠狠踢了老严头一脚。

老严头挨了一脚，也不吭声。也不站起。